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广播电视发射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传输运维智慧平台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传输运维智慧平台建设**），属于 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89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5329.5922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9841.0634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